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家聲字第251號

聲請人 傅鴻興
非訟代理人 蔡千卉律師
複代理人 蔡乃修律師
蕭宇凱律師

相對人 傅鴻根
非訟代理人 陳瑩娟律師
複代理人 林武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伍拾伍萬壹仟貳佰柒拾陸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四十六，餘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均為第三人傅陳葱（歿於民國107年11月2日）之子，傅陳葱自72年起至107年11月2日過世前，均無工作、無收入，且名下無財產而不能維持生活，兩造既為傅陳葱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依法應對傅陳葱負扶養義務，惟相對人卻對傅陳葱不聞不問，傅陳葱所有生活開銷均由聲請人獨力負擔，且傅陳葱自95年10月8日起至106年3月23日止（下稱系爭期間）入住高雄市私立耀群老人長期照顧中心（下稱耀群安養中心），於96年8月前，每月基本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8,000元，材料費用另計；自96年8月時調整為每月基本費用21,000元，材料費用另計；其後再調整為每月基本費用23,000元，材料費用另計，均係由聲請人所支出，此部分共計2,878,393元（詳如附表三「聲請人主張金額」欄所示）。另如附表二所示傅陳葱於系爭期間之住院醫療費用共58,771元、看護費用共305,000元，亦係由聲請人支付。而相對人復向耀群安養中心要求加購「亞培灌食用食

品」，故耀群安養中心每3個月代購200罐，每罐70元，並以3個月為1週期向聲請人請款，是聲請人自98年11月8日起至104年1月8日止，每3個月即須支出營養費用14,000元，共計294,000元（詳如附表三「營養費」欄所示）。再扣除傅陳葱於系爭期間領有如附表三所示老人年金共478,048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下稱高市社會局）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共677,992元，聲請人於系爭期間內及106年3月23日起至同年4月17日止，所支付之傅陳葱前開費用共計2,380,124元，應由兩造平均分擔。為此，依民法第179條等規定，請求相對人返還由聲請人代墊扶養費之不當得利等語。爰聲明求為裁判：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190,062元，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相對人則以：聲請人所提出之關於耀群安養中心95年10月起至106年4月之費用表格、入住證明書及107年10月5日耀群安養中心主任即第三人甲○○名義出具之說明書等文書，均不具形式上證據力，且聲請人迄未舉證以實其說，是聲請人前開主張並無理由。再者，伊於傅陳葱居住耀群安養中心期間，長期為傅陳葱支付醫療費、看護費、交通費及安養中心加收之耗材費、電費等各項費用，金額至少為2,057,479元，並經常為傅陳葱添購用品、器材或飲食，且實際負擔照顧傅陳葱之責，伊所付出之金錢、時間、心力，遠超過聲請人，聲請人豈有再向伊請求之理，故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請求駁回聲請人之聲請。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傅陳葱為兩造之母，於系爭期間入住耀群安養中心，嗣於107年11月2日死亡。

(二)傅陳葱於系爭期間無謀生能力，無法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而兩造為其扶養義務人。

(三)傅陳葱自95年10月8日至106年3月7日，總共領有如附表三所示老人年金478,048元（見本院卷一第142至143頁）

01 。

02 (四) 傅陳葱自 98 年 10 月起至 106 年 4 月間均領有身心障礙者住宿
03 式照顧費用補助，其中 101 年 10 月起至 106 年 4 月間所領補
04 助詳如附表一所示，共計 578,417 元（見本院卷一第 48 至 49
05 頁）。

06 (五) 傅陳葱於 106 年 3 月 23 日起至同年 4 月 17 日止在國軍高雄總
07 醫院住院（見本院卷三第 59 頁）。

08 (六) 傅陳葱自 106 年 4 月 17 日出院後，未返回耀群安養中心接受
09 照顧，其後有轉至高雄市私立千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下稱
10 千葉長照中心，見本院卷三第 59 頁）。

11 四、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 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
13 時，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位扶養義務人。負扶養義務者
14 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受
15 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
16 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而扶養之
17 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
18 力及身分定之，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第 1115 條第 1 項第 1
19 款、第 3 項、第 1117 條及第 1119 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無法
20 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
21 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179 條
22 規定甚明。而扶養義務人履行其本身之扶養義務，致他扶養
23 義務人得因此不必盡其應盡之扶養義務而受有利益，此時他
24 扶養義務人所受之利益為「免履行扶養義務」之利益，而為
25 履行扶養義務者即因逾其原應盡之義務，致受有損害，兩者
26 間即有因果關係存在。惟給付扶養費事件，固為追求簡速之
27 裁判，而經立法者定性為非訟事件，然其中依不當得利規定
28 請求他造償還已到期之代墊扶養費部分，既屬就過去已發生
29 之法律事實請求法院為回顧性之裁判，本質上仍係訴訟事件
30 ，自應適用訴訟法理，由主張權利人就法律構成要件之發生
31 事實及所代墊之扶養費數額等，負舉證之責任，始符公平。

(二)聲請人主張傅陳葱於系爭期間之住院醫療、看護費及入住耀群安養中心之月費、耗材費暨相關費用，均係由其支付乙節，業經其提出耀群安養中心入住資料表格、合作金庫支票存銀影本、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醫療費用明細收據、耀群安養中心繳費收據、向一成氧氣行購買氧氣之收據、由耀群安養中心代墊費用購買「葡勝納」營養品後聲請人清償之送貨單、傅陳葱救護車費用收據、高市社會局98年6月高市社局四字第0980027538號函、98年9月28日高市社局四字第0980045008號函、102年3月1日高市社障福字第10232060400號函、104年4月15日高市社障福字第10432921200號函、105年3月17日高市社障福字第10532375201號函、傅陳葱入住耀群安養中心95年10月起至106年4月之費用表格及入住證明書等件為憑（見本院卷一第10至13頁、卷二第15至29頁、第168至222頁、卷三第147至161頁、第183頁），然為相對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且提出95年10月8日至106年4月17日支出總表、國軍高雄總醫院醫療費用明細收據、出院藥袋、病歷紀錄、急診醫療費用明細、門診及住院相關費用表格、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長庚醫院）醫療費用明細收據、自費診療同意書、門診藥袋、相關費用表格、健保診所相關費用表格、耀群安養中心雜支相關費用表格、正大醫療器材有限公司105年12月9日估價單、傅陳葱住院期間安養費差額統計表、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下稱高雄地檢署）108年度偵續字第47號不起訴處分書、高市社會局108年9月27日高市社障福字第108420876008號函、訴外人范鳳慧聲明書、訴外人林佩霖證明書、訴外人黃氏翠陳述書及護照影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保險對象門診申報紀錄明細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二第32至52頁、第70至153頁、第235頁、卷三第19至49頁、第195至517頁）。經查：

1.關於傅陳葱自95年10月8日起至97年12月間入住耀群安養中心之費用，查：

(1) 聲請人主張傅陳葱自95年10月8日起至97年12月間入住耀群安養中心之費用，係由其以現金支付乙節，業經其提出耀群安養中心繳費收據為證（見本院卷二第168至188頁、卷四第11至49頁），佐以證人甲○○於本院調查時具結證稱：伊是耀群安養中心的主任，管理財務、買菜，還有管理護士、外勞，也負責收取住院人員的費用；傅陳葱於95年間入住耀群安養中心，是聲請人及其媳婦、孫子帶傅陳葱過來的，傅陳葱住到106年間，後來因為聲請人配偶退休，所以傅陳葱就沒有住了；原本傅陳葱住樓下，費用是每月18,000元，材料另外算，後來轉到樓上套房，費用是每月21,000元至24,000元間，吃的、鼻胃管、尿布等耗材是看使用量付費，不包括在照顧費裡面；傅陳葱自95年間住到106年間，所支出的費用都是聲請人支付的，最初用現金，後來開支票；本院卷一第10至12頁的費用表格是聲請人製作的，上面的印章，是聲請人拿來給伊蓋，伊就蓋，沒有仔細核對，只是大約看一下；本院卷一第13頁耀群安養中心入住證明書也是聲請人自己填的，上面用寫的字是聲請人寫的，其上蓋章蓋的是公司負責人的印章，是伊蓋的；該證明書上面記載傅陳葱住耀群安養中心期間，費用都是由聲請人支付乙節，是實在的；這些資料本來有留存5年，但後來遇到颱風漏水，資料就沒有了；耀群安養中心開立的單據，裡面的耗材通常包括尿布、看護墊、衛生紙、沐浴乳、洗髮精、胃管等，這些耗材都是用多少算多少，所有單據上面的簽名，都是伊親自簽的，簽的日期就是當天的日期；傅陳葱就醫，大部分是兩造自行開車帶她去，如果是半夜，才會是救護車，大部分都是相對人自己帶的；住院期間，耀群安養中心1天是扣500元，即傅陳葱住院1日，耀群安養中心就減少收500元；相對人有支付耀群安養中心的冷氣費用，但是聲請人前面也有給付過幾次；但鼻胃管費用都是聲請人支付的，血糖片費用是1盒1,250元，是聲請人付850元，剩餘400元由相對人付，是給付現金，由伊收取；相對人或其家人，幾乎每天白天都會

01 到耀群安養中心探視傅陳葱，下班後就是聲請人夫妻來耀群
02 安養中心看傅陳葱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25至232頁）。本
03 院衡以證人甲○○與兩造並無何親誼或恩怨糾紛，且其為耀
04 群安養中心主任，負責收取住院人員之安養費用，則其對於
05 傅陳葱之安養費用、耗材費用係由何人支付應知悉甚詳，與
06 本件復無密切之利害關係，既經具結，實無甘冒偽證罪相繩
07 之風險，而故為虛偽證述以迴護一造之必要，所述應堪採信
08 。參以相對人對於其未曾支付耀群安養中心每月基本安養費
09 用乙節並無爭執（見本院卷三第57頁），是可認聲請人確有
10 支出傅陳葱95年10月8日起至97年12月間入住耀群安養中心
11 之費用。

12 (2) 而聲請人提出之前揭繳費收據，雖部分收據上同時存有黑色
13 與藍色之字跡，相對人認有可疑之處（見本院卷三第167頁
14 ），惟本院考量上開繳費收據均有經證人甲○○親筆簽名確
15 認金額無誤，且依肉眼觀之，其字跡與收據上原有字跡相符
16 ，況聲請人主張之金額大多為原始字跡之金額，僅有部分單
17 據請求加總後之金額，此見附表三「聲請人主張金額」欄部
18 分低於「收據上加總金額」欄所示金額即明，而兩造於本院
19 調查時均稱無必要請甲○○再次到庭作證（見本院卷三第16
20 9頁），是此部分認以聲請人主張之較低金額計算其所支出
21 之耀群安養中心費用，對於相對人並無不利，相對人此部分
22 所辯，純屬臆測之詞，尚非可採。

23 (3) 關於相對人另指稱前揭耀群安養中心出具之繳費收據，業經
24 高市社會局認有溢領補助款之情形，係屬浮報而與事實不符
25 ，不應作為證據使用乙節，固經其提出高市社會局108年9
26 月27日高市社障福字第10842087600號函1份為佐（見本院
27 卷三第35頁），然細譯該函文之內容，係因耀群照護中心有
28 未將傅陳葱於醫院住院就診期間自實際接受該中心服務日數
29 中扣除而仍予以請領補助之溢領情形，故請求該中心將溢領
30 部分繳回，除此之外，該函文並未提及耀群安養中心之安養
31 月費部分有何虛偽或浮報之情存在，且耀群安養中心所出具

之收據所載各項費用，並無明顯高於一般行情而異於常態之處，自仍得作為認定聲請人有支付傅陳葱入住該中心期間安養費用之證據使用，相對人上開主張，尚無足採。

2.關於傅陳葱於98年1月起至100年4月18日止，入住耀群安養中心之費用：

查聲請人自98年4月起至100年4月18日止，以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前鎮分行（下稱合庫前鎮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兌現支票，以繳納耀群安養中心如附表三所示之上開期間安養費用乙節，有合庫前鎮分行108年1月16日合金前鎮存字第1080000202號函及所附該帳戶95年10月1日起至106年5月31日止之交易明細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62至163頁）；聲請人另自100年5月9日起至106年5月8日止，以其華南商業銀行（下稱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按月轉帳如附表三所示安養費用與耀群安養中心主任甲○○乙情，有華南銀行108年1月3日營清字第108000481號函及所附聲請人95年10月至106年5月間之帳戶交易明細存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54至161頁），且有聲請人提出之耀群安養中心104年2月7日起至106年3月7日繳費收據為證（見本院卷二第189至201頁、卷四第51至75頁），是聲請人確有繳納傅陳葱自98年4月起至106年3月間如附表三所示入住耀群安養中心之費用，應無疑義。至聲請人雖未提出傅陳葱於98年1月起至98年3月間之耀群安養中心繳款證明，然相對人既未曾支付耀群安養中心費用，應可認上開期間之安養費用亦係由聲請人所支出。而相對人於本院調查時陳稱：耀群安養中心安養費的部分，在每月18,000元範圍內，相對人不爭執，但仍須扣除住院期間安養費的減免、耗材費的減少及社會局的補助等（見本院卷三第173頁），是傅陳葱於98年1月起至98年3月間入住耀群安養中心之費用，以每月18,000元計算。

3.關於高市社會局核發之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補助費，經查：

(1)傅陳葱於98年5月間向高市社會局申請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

補助費，因申請此項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補助人數眾多，相關預算採總量管制，申辦者均須依經濟狀況、障礙類別、障礙程度、照顧人力、年齡、設籍時間及申請時間等7項積分排列順序候缺，依序遞補再核以補助。嗣高市社會局於98年9月28日通知聲請人，因傅陳葱現年76歲，重器障極重度，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倍以上未達3倍，依據「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補助養護費70%，即自98年10月1日起每月核予補助12,359元。高市社會局嗣於102年間辦理102年度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原托育養護）費用補助年度複查，經審查傅陳葱家庭收入、家庭人口及障礙類別等級結果，自102年3月1日起核定補助60%，即每月補助10,594元。高市社會局再於104年間辦理年度調查，經審查傅陳葱家庭收入、家庭人口及障礙類別等級，核定自104年3月1日起補助額度為60%，補助金額為每月10,594元。高市社會局另於105年間辦理年度調查，經審查傅陳葱家庭收入、家庭人口及障礙類別等級，核定自105年4月1日起補助額度為50%，補助金額為每月8,828元等節，有聲請人提出之高市社會局98年6月間高市社局四字第0980027538號函、98年9月28日高市社局四字第0980045008號函、102年3月1日高市社障福字第10232060400號函、104年4月15日高市社障福字第10432921200號函、105年3月17日高市社障福字第10532375201號函存卷可考（見本院卷三第147至155頁）。

- (2) 高市社會局為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審核作業，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1條第2項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規定，訂定高市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要點，依該要點第11點規定：「申請人備齊證件提出申請後，經本局（即高市社會局）核定後，自核定日或核定後實際安置之日起，由本局按月撥予安置機構。補助費按月核計；如不足1個月者，依申請人當月實際接受服務之日數乘

以每月應領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費除以30日計算。」
。而高市社會局自101年10月起至106年4月止，所撥付傅陳葱之補助款共計578,417元（詳如附表一所示），其中耀群安養中心所獲補助款共計568,537元；惟傅陳葱於102年8月4日至同年10月10日間住院，應繳回溢領補助款1,765元；於104年12月14日至105年1月1日住院，應繳回溢領補助款5,650元；於105年11月1日至105年11月18日住院，應繳回溢領補助款4,708元；於106年3月23日至同年4月17日住院，應繳回溢領補助款4,708元，以上共計16,831元，已由耀群安養中心於108年8月8日繳回高市社會局等節，有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09年2月20日高市社障福字第10931394900號函及所附補助款及溢領款明細表可參（見本院卷三第107至111頁）。基此，傅陳葱入住耀群安養中心，高市社會局自98年10月1日起每月核予補助12,359元，自102年3月1日起每月核予補助10,594元，自103年4月1日起每月核予補助12,359元，自104年3月1日起每月核予補助10,594元，於105年2月1日補助6,709元，於105年3月補助4,944元，嗣自105年4月1日起每月核予補助8,828元，洵堪審認。而聲請人固主張其中99年4月、同年7月、同年8月、101年6月、同年7月間，因傅陳葱住院超過10日，並未領有補助款，惟就此節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是依高市社會局前揭函文，應認傅陳葱仍領有上開期間之補助款。

(3) 附表三「就養補助」欄所列95年10月起至104年1月間之耀群安養中心支出金額，均尚未扣除高市社會局前揭補助款共768,031元，此部分應自聲請人請求金額中予以扣除。而附表三「就養補助」欄所列104年2月起至106年3月間之耀群安養中心支出金額，均已先扣除高市社會局相關補助款（即該欄記載「支出扣除」所示金額），此見各該收據記載即明，此期間內之各該補助款即無庸另予扣除。至耀群安養中心所溢領補助款16,831元，已繳回高市社會局，且耀群安養中心並未向兩造追討此部分金額，自無庸列入計算。

- 01 4.聲請人自101年7月1日起至同年10月9日止，另有支出耀
02 群安養中心雜支，例如：亞培牛奶、氧氣及紙尿褲等費用共
03 21,382元，業經其提出一成氧氣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統一
04 發票為憑（見本院卷二第203至204頁、第219頁），其中
05 一成氧氣行部分共計有13張，每張金額為300元，總計3,90
06 0元（計算式： $13 \times 300 = 3,900$ ）；101年9月4日營養
07 品費用則為7,800元，而101年6月27日紙尿片、看護墊及
08 紙尿褲費用共計504元，故此部分加總金額為12,204元（計
09 算式： $3,900 + 7,800 + 504 = 12,204$ ），故聲請人於此金
10 額範圍內之請求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可採。
- 11 5.聲請人自96年6月20日起至97年11月25日有請耀群安養中心
12 代為購買「葡勝納」保養品，每瓶900克，每次2瓶乙節，
13 業經其提出博強有限公司送貨單為據（見本院卷二第205至
14 218頁、卷三第183頁），故其於附表三所示期間，給付耀
15 群安養中心關於「葡勝納」保養品之相關費用，應屬可信。
- 16 6.聲請人主張耀群安養中心每3個月代購200罐亞培營養品，
17 每罐70元，並以3個月為1週期向聲請人請款，是聲請人自
18 98年11月8日起至104年1月8日止，每3個月即須支出營
19 養費用14,000元，共計294,000元（詳如附表三「營養費」
20 欄所載）云云，固據其提出95年10月起至106年4月之費用
21 表格明細、個案入住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0至13頁、
22 卷三第157至161頁），惟為相對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23 。經查，耀群安養中心107年10月3日函稱：該費用表格明
24 細乃係依據聲請人於95年10月8日至106年3月23日所支付
25 之安養費用明細項目所陳列，係該中心依據聲請人所付款予
26 以確認；所付金額自入住日起全數皆由聲請人如期繳交結清
27 無訛等語（見本院卷一第77頁）；再於108年1月2日函稱
28 ：傳陳葱之安養契約、繳費收據及會計帳冊等資料，因相關
29 費用均已於106年4月由聲請人結清尾款後結案，耀群安養
30 中心歷年檔存資料數量頗多，對於已經結清之個案檔案資料
31 ，認定已無留存之必要，故上開資料均未留存等語（見本院

01 卷一第152頁)。因此，本院考量上開費用表格明細係由聲
02 請人自行製作，再提供予證人甲○○確認後用印，惟相關資
03 料均已滅失，且證人甲○○並未仔細核對費用表格明細所載
04 項目、金額，只是大約看一下，業經證人甲○○說明綦詳（
05 見本院卷二第226至227頁），顯見前揭費用表格明細為聲
06 請人因本件程序所製作，倘無其他證據佐證，自難僅憑該費
07 用表格明細，即遽信聲請人確有支出亞培營養品費用共294,
08 000元，故聲請人此部分請求，要難憑採。

09 7.聲請人復主張有支出傅陳葱於如附表二所示期間之醫療費用
10 共58,771元、住院看護費用共計305,000元，並提出國軍高
11 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醫療費用明細收據、照顧服務
12 員收款證明1紙為憑（見本院卷二第18至29頁、第201頁）
13 ；而相對人則辯稱：95年10月入住耀群安養中心前的醫療費
14 用係由聲請人支付，金額無意見，但93、94年的部分會有時
15 效的問題；而看護費部分，聲請人並未舉證等語（見本院卷
16 三第61頁、第177頁）。經查，傅陳葱有於如附表二所示期
17 間入住國軍高雄總醫院，並支出如附表二編號1至8、11、
18 13、15所示期間之醫療費用共計58,721元乙節，業經聲請人
19 提出醫療費用明細收據為憑，且其中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
20 醫療費用2,941元部分，確係由聲請人所支付，相對人並無
21 爭執（見本院卷三第177頁），故聲請人此部分請求應屬可
22 信。惟關於附表二編號4至8、11、13、15所示期間之醫療
23 費用，聲請人所提出之收據均為補發，此見各該收據右上角
24 均有記載「重印」即明，且相對人亦主張有支出上開醫療費
25 用，並同樣提出補發之各該收據為證（見本院卷二第70至74
26 頁、第77、79、81頁），則本院自難僅憑兩造各自提出之「
27 補發」醫療費用收據，而逕認兩造均有支出如附表二編號4
28 至8、11、13、15所示期間之醫療費用。另傅陳葱於如附表
29 二編號18所示之106年3月23日至同年4月13日有入住國軍
30 高雄總醫院，總天數為21日，聲請人因此支出照顧服務員照
31 顧服務費46,200元乙節，有聲請人提出之前揭收款證明1紙

01 附卷可考，是聲請人請求此部分照顧服務費46,200元，應屬
02 有據，其逾此範圍之請求金額，則難認可採。另傳陳葱於如
03 附表二編號1至8、11、13、15所示期間確有住院乙節，有
04 聲請人提出之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醫療費用
05 明細收據可佐（見本院卷二第18至29頁），惟國軍高雄總醫
06 院於傳陳葱住院期間，僅予以提供照服員照護品質督導及評
07 估，相關看護費用皆由病人或家屬逕自交付照服員，故無法
08 提供看護費用單據乙節，有該醫院108年3月22日函文附卷
09 可稽（見本院卷二第64頁）。而聲請人上開期間所支出之看
10 護費用，迄未舉證以實其說，則其關於如附表二編號1至8
11 、11、13、15所示看護費用之請求，難認有據。至相對人辯
12 稱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醫療費用已罹於時效云云（見本院
13 卷三第61頁），然依民法第125條前段規定：「請求權，因
14 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而聲請人係於107年6月22日提
15 出本件聲請，此見家事聲請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即明（見本院
16 卷一第6頁），是其提出本件聲請時，如附表二編號1至3
17 所示醫療費用均尚未罹於15年時效甚明。相對人此部分所辯
18 ，應有誤會。

- 19 8.至相對人雖辯稱傳陳葱於95年10月入住耀群後的醫療費用、
20 看護費係由其支付，且其亦有支出耀群安養中心相關耗材費
21 用，並提出前揭證據資料為證。然查，相對人提出之95年10
22 月8日至106年4月17日支出總表（見本院卷二第32至52頁
23 ），係其自行製作，且已為聲請人所否認，倘無相關佐證，
24 自難以前揭總表即遽認其有相關支出。而其所提出之國軍高
25 雄總醫院醫療費用明細收據均為補發，此見各該收據右上角
26 均有記載「重印」即明（見本院卷二第70至84頁）；長庚醫
27 院之費用收據，亦有記載「收據副本」（見本院卷二第128
28 至147頁），故本院尚難以其持有此部分收據，即認各該醫
29 療費用均係其所支付。另其所提出之國軍高雄總醫院出院藥
30 袋、病歷紀錄等件（見本院卷二第86至127頁），該藥袋無
31 從證明實際支出醫療費用者為何人，而傳陳葱相關病歷資料

，雖有部分文件係由相對人本人簽名（見本院卷二第105頁、第107至126頁）、部分由相對人長子即第三人傅子豪簽名（見本院卷二第100至104頁、第148至153頁）、部分由相對人次子即第三人傅鐘霆簽名（見本院卷二第127頁）、部分由相對人前配偶即第三人許金香簽名（見本院卷二第106頁），惟部分文件上亦可見聲請人簽名（見本院卷二第110至112頁、第126頁）；佐以證人甲○○證稱：傅陳葱的健保卡由相對人保管，如果傅陳葱不舒服，都是相對人帶傅陳葱去看醫生，聲請人也有幾次，但是相對人比較多，何人帶傅陳葱去住院，就是誰付款；傅陳葱就醫，大部分是兩造自行開車帶她去，如果是半夜，才會是救護車，大部分都是相對人自己帶的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27至232頁），足徵傅陳葱至醫院就診或住院，雖多係由相對人陪伴並支付相關醫療費用，惟聲請人亦曾帶傅陳葱就醫，故上開病歷資料內之「簽名」，或可佐證相對人較常陪同傅陳葱就醫，或有支付部分醫療費用，惟尚難逕予推認傅陳葱各次就醫繳納醫療費用者皆係相對人。而相對人提出之正大醫療器材有限公司105年12月9日估價單（見本院卷二第235頁），其上「客戶簽收」欄有證人甲○○之簽名，應可認此部分費用確係相對人所支付，惟其於本院詢以「相對人於家事答辯(二)狀辯稱有為傅陳葱支出各項費用至少2,057,479元，是要主張抵銷？還是只是單純的答辯？」時，答稱：「單純答辯。以兩造經濟能力應分擔的金額，相對人已經負擔超越應負擔金額，聲請人即使有支出相關費用，也無從再向相對人請求。」（見本院卷三第63頁），則縱相對人確有支付傅陳葱入住耀群後的醫療費用或相關耗材費用，於逾其應分擔比例部分，應可另訴向聲請人請求給付，其於本件程序既未主張抵銷，本院即無權逕予核算後抵銷。

9. 相對人另辯稱：傅陳葱自95年10月8日至106年3月7日共領取老人年金478,048元，對於金額無意見，但不同意作為本件扶養費的扣除，因根據本院106年度監宣字第330號調

查事證得知，聲請人擅自提領傅陳葱郵局存款高達800,000餘萬元，此部分屬對於傅陳葱的犯罪行為，目前由高雄地檢署偵辦中，同時也是聲請人應返還與傅陳葱的款項，應列為遺產處理云云（見本院卷一第143頁）。然查，相對人前以聲請人自96年8月15日起，擅自將傅陳葱鳳山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內之敬老津貼等款項提領殆盡，因認聲請人涉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而對其提出刑事告訴，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2243號調查後，認聲請人於97年3月19日前所涉侵占犯行部分，97年3月19日前該帳戶最後一次提領款項之時間係96年12月5日，提領金額為6,000元，是此部分追訴權時效至遲業於106年12月5日完成，然相對人遲至107年3月19日始具狀提出告訴，從而，此部分顯已逾追訴權時效期間，應為不起訴之處分；另聲請人於97年3月19日後所涉侵占犯行部分，因相對人未提出積極證據佐證傅陳葱自始並無授權聲請人提領款項之意，既無積極證據足認聲請人有何違反傅陳葱之意而提領上開郵局帳戶款項之舉，被告提領款項後，復作為支應傅陳葱安養費用等開銷，是聲請人所為，主觀上應無侵占傅陳葱帳戶內款項之犯意，應認其犯罪嫌疑尚有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嗣因相對人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分署檢察長命令發回續行偵查，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續字第47號調查後，認仍應為不起訴之處分，其理由為：聲請人係長期持有傅陳葱上開郵局帳戶之存摺及印章，參以聲請人與傅陳葱係母子關係，且自76年至95年10月前均共同居住生活，95年10月起至106年3月止則由聲請人支付耀群安養中心費用等事實，是聲請人辯稱傅陳葱授權其提領敬老津貼供傅陳葱日常生活費用及安養費用所需等節，尚與常情相符，而堪採信；況相對人無法提出積極證據，佐證傅陳葱自始並無授權聲請人提領款項之意，既無積極證據足認聲請人有何違反傅陳葱之意願，而提領上開郵局帳戶款項之舉，聲請人縱於106年3月後因相對人將傅陳葱安排

01 入住千葉長照中心，而未支付安養費，然聲請人承襲往例領
02 取傅陳葱之敬老津貼以支應傅陳葱相關費用或因故領出代為
03 保管（無證據證明被告已挪供己用），亦難認聲請人主觀上
04 有何不法所有意圖而繩以刑責，此有各該不起訴處分書附卷
05 可佐（見本院卷三第29至34頁、卷四第121至132頁）。嗣
06 相對人不服而聲請交付審判，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8年
07 度聲判字第120號審理後，認依卷內所存事證綜合以觀，聲
08 請人所辯為免強制執行且有受母親傅陳葱長期委託提領郵局
09 帳戶款項之往例，方為如該案附表一所示提領行為乙節，並
10 非全無憑據，亦與母子長年同居及照護之常情相合，尚難認
11 其提領行為係基於侵占之主觀犯意；而原不起訴處分、駁回
12 再議處分書所載理由亦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
13 據法則等據以交付審判之事由存在，相對人猶執前詞，指摘
14 原不起訴及駁回再議處分書理由不當，而認其交付審判之聲
15 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乙節，有該刑事裁定乙份附卷可參（
16 見本院卷四第111至119頁）。基此，聲請人提領傅陳葱老
17 人年金478,048元，既係作為其生活費用、安養費用所使用
18 ，則其本件請求之金額自應予扣除上開已領取之傅陳葱老人
19 年金478,048元。相對人此部分所辯，尚非可採。

20 10. 綜上，依兩造陳述及卷附相關資料，本院認聲請人確有支出
21 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醫療費用2,941元、附表二編號18
22 所示看護費用46,200元、如附表三所示耀群安養中心費用2,
23 850,765元，其中104年2月起至106年3月間之費用已扣
24 除高市社會局核發之補助款，惟98年10月起至104年1月間
25 之費用，均未扣除上開補助款，此部分應予扣除768,031元
26 ，又傅陳葱另領有老人年金478,048元，亦應扣除。因此，
27 聲請人總計支出傅陳葱之相關費用計1,653,827元（計算式
28 ： $2,941 + 46,200 + 2,850,765 - 768,031 - 478,048 = 1,$
29 $653,827$ ）。至聲請人主張其另有支出耀群安養中心費用27
30 ,628元、營養費294,000元、醫療費用55,830元、看護費25
31 8,800元，則屬不能證明，自非可採。

01 11.至相對人請求函調證人甲○○帳戶於95年10月至106年5月
02 間之收支情形（見本院卷三第67至71頁），惟相對人對於未
03 曾支付耀群安養中心基本月費並無爭執，而聲請人於系爭期
04 間所支付之各次耀群安養中心費用，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並
05 無徹查證人甲○○於上開期間收支情形之必要，附此敘明。

06 (二)兩造應負擔扶養傳陳葱之比例為何？

07 關於兩造應負擔傳陳葱扶養費之比例，聲請人主張為1：1
08 ，惟為相對人所否認，並辯稱：其實際負擔照顧工作，且聲
09 請人經濟能力優於相對人，故扶養費用負擔比例應為3：1
10 云云（見本院卷一第141至142頁）。經查，聲請人為專科
11 畢業，職業為工程管理人員，目前任職易科德（exyte）外
12 商工程公司擔任製程空調水務系統（HVAC）工程監工；自95
13 年迄今，年收入約1,000,000元、年支出約700,000元至80
14 0,000元；其於100年至108年之申報所得分別為929,428
15 元、759,691元、683,096元、829,087元、969,992元、
16 838,312元、849,477元、1,481,602元、809,230元，名
17 下有房屋、土地、汽車及投資數筆，財產總額共計3,877,66
18 0元；相對人則為國中畢業，目前無業，之前自己開工廠，
19 84年工廠倒閉，85年間開始做臨時工，每日收入不一，大約
20 1,500元左右，名下無財產；而相對人於100年8月5日自
21 台灣金剛錮鎂股份有限公司退保後，即再無勞保投保紀錄，
22 其於100年至108年之申報所得分別為352,000元、348,76
23 4元、0元、217元、401元、408元、389元、441元、
24 410元，名下有房屋、土地及投資各1筆，財產總額共1,82
25 5,960元乙節，業經其2人陳明在卷（見本院卷三第65頁、
26 第143頁），並有其2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27 、勞保與就保查詢結果、相對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28 詢清單、102至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件
29 附卷可考（見本院卷一第17至35頁、第61至71頁、第79至10
30 9頁、第177至198頁、第200至215頁、卷四第85至109
31 頁）。因此，兩造於系爭期間均具備扶養傳陳葱之能力，再

衡酌傳陳葱於系爭期間入住耀群安養中心，主要係由該中心人員主責照顧，相對人充其量僅係時常前往陪伴，難認係由相對人主責照顧，是依兩造前揭經濟能力，認聲請人與相對人應以 2：1 之比例分擔傳陳葱之扶養費用為當。

(四) 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返還代墊扶養費，有無理由？

聲請人於系爭期間總計支出傳陳葱之扶養費用計 1,653,827 元，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依前揭所定應負擔扶養費用比例計算，則相對人每月應返還聲請人之代墊扶養費用為 551,276 元（計算式：1,653,827 元 $\times$ 1/3 = 551,276 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 551,276 元，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07 年 7 月 17 日（見本院卷一第 45 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其逾此數額之請求，則非可採。

五、綜上所述，傳陳葱於系爭期間須受人扶養，而由聲請人支出扶養費用共計 1,653,827 元，則相對人即受有免履行扶養義務之利益，並造成聲請人逾其原應盡扶養義務之損害，且兩者間有因果關係之不當得利法律關係存在。則聲請人依據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給付前揭代墊扶養費用 551,276 元，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相對人翌日即 107 年 7 月 1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失所依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裁定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依家事事件法第 97 條，非訟事件法第 21 條第 2 項，民事訴訟法第 79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
家事第三庭 法官 饒佩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

附表一：傅陳葱補助明細表

編號	年 月 (民 國)	補助金額 (新 臺 幣)
1	101 年 10 月	12,359 元
2	101 年 11 月	12,359 元
3	101 年 12 月	12,359 元
4	102 年 1 月	12,359 元
5	102 年 2 月	12,359 元
6	102 年 3 月	10,594 元
7	102 年 4 月	10,594 元
8	102 年 5 月	10,594 元
9	102 年 6 月	10,594 元
10	102 年 7 月	10,594 元
11	102 年 8 月	10,594 元
12	102 年 9 月	10,594 元

(續 上 頁)

13	102 年 10 月	10,594 元
14	102 年 11 月	10,594 元
15	102 年 12 月	10,594 元
16	103 年 1 月	10,594 元
17	103 年 2 月	10,594 元
18	103 年 3 月	10,594 元
19	103 年 4 月	12,359 元
20	103 年 5 月	12,359 元
21	103 年 6 月	12,359 元
22	103 年 7 月	12,359 元
23	103 年 8 月	12,359 元
24	103 年 9 月	12,359 元
25	103 年 10 月	12,359 元
26	103 年 11 月	12,359 元

(續 上 頁)

27	103 年 12 月	12,359 元
28	104 年 1 月	12,359 元
29	104 年 2 月	12,359 元
30	104 年 3 月	10,594 元
31	104 年 4 月	10,594 元
32	104 年 5 月	10,594 元
33	104 年 6 月	10,594 元
34	104 年 7 月	10,594 元
35	104 年 8 月	10,594 元
36	104 年 9 月	10,594 元
37	104 年 10 月	10,594 元
38	104 年 11 月	10,594 元
39	104 年 12 月	10,594 元
40	105 年 1 月	10,594 元

(續 上 頁)

41	105 年 2 月	6,709 元
42	105 年 3 月	4,944 元
43	105 年 4 月	8,828 元
44	105 年 5 月	8,828 元
45	105 年 6 月	8,828 元
46	105 年 7 月	8,828 元
47	105 年 8 月	8,828 元
48	105 年 9 月	8,828 元
49	105 年 10 月	8,828 元
50	105 年 11 月	8,828 元
51	105 年 12 月	8,828 元
52	106 年 1 月	8,828 元
53	106 年 2 月	8,828 元
54	106 年 3 月	8,828 元

(續 上 頁)

55	106 年 4 月	8,828 元
	合 計	578,417 元

附表二：聲請人主張之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及期間

編號	期 間 (民 國)	醫療費用 (新 臺 幣)	看護費用 (新 臺 幣)	證 據 出 處
1	93年11月11日至同年 月12日 (共1 日)	1,206元	2,000元	本院卷二第29頁
2	94年1 月15日至同年 月22日 (共7 日)	990元	14,000元	本院卷二第28頁
3	94年11月21日至同年 月26日 (共5 日)	745元	10,000元	本院卷二第27頁
4	95年11月28日至同年 12月4 日 (共6 日)	3,313元	12,000元	本院卷二第26頁 、第70頁
5	96年5 月19日至同年 6 月2 日 (共14日)	5,078元	28,000元	本院卷二第25頁 、第71頁
6	96年6 月18日至同年 7 月3 日 (共15日)	4,956元	30,000元	本院卷二第24頁 、第72頁
7	97年1 月17日至同年 月26日 (共9 日)	4,632元	18,000元	本院卷二第23頁 、第73頁
8	97年10月12日至同年 月17日 (共5 日)	1,515元	10,000元	本院卷二第21至 22頁、第74頁

(續上頁)

9	99年4 月10日至同年 月26日 (共16日)	未請求	未請求	本院卷三第159 頁
10	99年7 月13日至同年 8 月13日 (共31日)	相對人支付	相對人支付	本院卷三第159 頁
11	101 年6 月19日至同 年7 月14日 (共25日)	16,013元 (聲請人誤 載為16,063 元)	50,000元	本院卷二第20頁 、第77頁、第 110 至112 頁
12	102 年8 月4 日至同 年月10日 (共6 日)	相對人支付	相對人支付	本院卷三第159 頁
13	104 年3 月12日至同 年月23日 (共11日)	4,260元	22,000元	本院卷二第19頁 、第79頁
14	104 年12月14日至 105 年1 月1 日 (共 17日)	相對人支付	相對人支付	本院卷三第161 頁
15	105 年2 月19日至同 年3 月17日 (共27日)	16,013元	54,000元	本院卷二第18頁 、第81頁
16	105 年11月1 日至同 年月18日 (共17日)	相對人支付	相對人支付	本院卷三第161 頁
17	106 年2 月17日至同 年3 月4 日 (共15日)	相對人支付	相對人支付	本院卷三第161 頁
18	106 年3 月23日至同 年4 月13日 (共21日)	相對人支付	46,200元 (聲請人誤	本院卷二第201 頁、卷三第161

(續上頁)

	) 【聲請人誤載為「106年3月23日至同年4月17日(共25日)」】		載為55,000元)	頁
19	106年6月30日至同年7月14日(共14日)	相對人支付	相對人支付	本院卷三第161頁
20	106年9月8日至同年10月4日(共26日)	相對人支付	相對人支付	本院卷三第161頁
21	107年1月19日至同年2月12日(共24日)	相對人支付	相對人支付	本院卷三第161頁
總 計		58,721元 (聲請人誤載為58,771元)	305,000元	